轮胎测试协议书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山东青岛



轮胎路试协议书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共同遵守执行。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轮胎进行检测。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,以期 甲方与乙方协作共同进行轮胎的耐磨性能实验,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实验轮

轮胎进行使用与处理需经过甲方同意。甲方授权乙方与第三方(出租车租赁公司) 就本次轮胎试验签订《轮胎试验合同》,并默认该合同全部条款。 **第一条**: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测试用轮胎,该轮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对该

第二条:甲方自行挑选试验样品,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及真实性负责。

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: 第三条: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轮胎样品进行检测,需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性。

195 65R 15 YRD16	外昨讯体
1# 2# 3# 4#	样本
4 4 4 4 4 4 4	数 早 / 久
见《路试跟踪原始记录表》。	华 河中岛中国中
生	检测

第四条:检测过程中,如遇突发情况或其他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实验数据不精确时, 与乙方进行沟通,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沟通, 并由甲方做出最终决策。甲方如有其他检测要求需及时 否则由此造成的检测不完整等问题, 乙方不予负责。

第五条: 试验费用



- 费用。 乙方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检测场地,并自行承担在该实验过程中引起的一 世
- 2, 支付检测费用, 共计 1, 0200 元。 试验结束 7_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每辆车每次 425 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 ·次性

热。 第六条: 乙方在甲方 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的 3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试验数

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应款额1%的违约金。 第七条: 发生逾期付款或逾期提报数据时, 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。即每逾期一天,

何一方向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。 第八条: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,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,协商不成时可由任

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 至费用全部结清、甲方收到检测数据之日终止。每份经签字并盖章的协议及其复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-念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

甲方(章): (基本學典技人) 有限公司 地址: 上海徐心森桂平路 474号至 号楼 一层西侧 (A) 大

开户银行:

法定代表或

黑号:

电话: 021-60917675

传真: 021-61912937

乙方(章)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: 山东青岛崂山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A 座 1303 户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秦岭路支行

账号: 532905278410601

电话: 13964863110

传真: 0532-55579176